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佳哲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佳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佳哲因公共危險、重利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

01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上述外部性界
03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
04 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
05 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
06 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
07 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08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
09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
10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
11 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
12 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
13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14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15 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16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17 罰衡平原則。

18 三、本件受刑人蔡佳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
19 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21 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
22 當。而查，受刑人就本院所詢問其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範
23 圍及如何定刑等部分表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已經執
24 行完畢等語，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
25 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
26 目的等一切情狀，衡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7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8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9 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
30 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
31 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	重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4日	109年10、11月間某日至110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4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72號、第2015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7號	112年度訴字第6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3年8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47號	112年度訴字第6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9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91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772號	